

專案質詢

8-4-16-0706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25 日印發

案由：本院葉委員津鈴，針對公私立幼兒園要求教保人員簽訂定期契約，而教保人員之工作性質並不符合勞基法定期契約之規定，因此嚴重侵犯教保人員之勞動權益，為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《幼兒教育及照顧法》第 26 條第 1 項：「私立幼兒園人員，其勞動條件，依勞動基準法及其他相關法規辦理……」。另《勞動基準法》第 9 條：「勞動契約，分為定期契約及不定期契約。臨時性、短期性、季節性及特定性工作得為定期契約；有繼續性工作應為不定期契約。」
- 二、公私立幼兒園當中受雇教保人員之工作，負責幼兒園內幼小年齡孩子的經常性照顧與學習，為落實教保照顧品質，工作性質應屬為繼續性之工作，非臨時性、短期性、季節性及特定性之工作性質。但目前職場現況，許多幼兒園所要求教保人員簽訂定期契約，此行為除不利幼兒教保品質之落實外，亦侵犯教保人員之勞動權益。
- 三、為保障教保人員勞動權益，建請勞工委員會針對教保人員簽訂定期契約乙案，確認是否違反勞基法之相關規定。